

#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文件

苏城建院办〔2019〕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因公出国 (境)人员行前教育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, 处室、中心:

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因公出国(境)人员行前教育规定》已经研究通过, 现予以印发, 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 
2019年12月4日



#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

## 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行前教育规定

**第一条** 因公出国（境）行前教育是因公出访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是因公出访安全顺利和取得成效的重要前提和有力保障。为进一步加强对外国（境）人员教育和管理工作的，切实维护国家的利益和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法》的相关法条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外事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国家安全和外事管理规定，将因公出国（境）行前教育工作作为政治任务，纳入执行党的政治纪律范畴。

**第三条** 外事办公室负责全校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的行前教育工作，包括制定行前教育计划、开展行前教育活动，负责材料统一备案和存档等。

**第四条** 因公出国（境）行前教育主要包括出国准备、外事纪律、出入境问题、礼仪礼节、人身财产安全、领事保护等方面。

**第五条** 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出访前必须到外事办公室接受行前教育，领取行前教育手册，并签署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因公出国（境）行前教育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作为因公出国（境）的必备条件。

**第六条** 因公出国（境）行前教育需于出访前 2 周完成，由分管外事的校领导开展行前教育谈话。

**第七条** 分管外事校领导出访的行前教育由党委书记负责进行行前教育。

**第八条** 因公出访团组境外活动是行前教育工作在境外的延伸，实行团长负责制，团长是主要责任人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由外事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###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因公出国（境）行前教育情况表

团组名称			
姓名		政治面貌	
前往国家（地区）		出国任务	
出发时间		抵达境内时间	
行前教育时间		行前教育地点	
行 前 教 育 内 容			
本人已知悉上述内容，并承诺遵守。			
签 字： 日 期：			
讲课人签字：			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2月5日印发